

府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

府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合同

经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RHZZD-2025-(ZFCG)0104）甲方委托乙方就府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开展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此项目费用包含此项目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制图、文印装订、税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修编工作。

第二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务报销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00），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1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8111 7010 1230 0667 892

第三条：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

地方政府工作报告等。

2、辐射点调查与分析；对全县环境辐射点进行现状调查。

3、环境风险源识别；对全县可能造成辐射事件的各类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

4、辐射事件风险地图集绘制。

第四条：验收约定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规范、真实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数据等基础资料。

2、乙方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负责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

第六条：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

2、乙方负责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并负责参加专家技术评审会。

3、乙方负责遵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专家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在满足项目编制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约定成果。

5、对于涉密的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

6、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3、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从而影响规划编制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损失和延误的，损失责任自己承担。

5、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合理期限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怠于通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

的其他产权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

乙方(盖章)：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富源大厦一楼

日期：2025年2月6日

日期：2025年2月6日